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有關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0.7%。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6.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4.9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4港仙（2022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24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1	7,009
銷售成本		(84)	(4,064)
毛利		567	2,9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42)	(1,212)
行政開支		(6,018)	(6,029)
其他收入		5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75)	(185)
經營虧損		(6,563)	(4,470)
財務收入		18	3
財務成本		(176)	(26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58)	(2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21)	(4,731)
所得稅開支	4	-	(212)
期內虧損		(6,721)	(4,94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07	(1,2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814)	(6,1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38)	(4,943)
非控股權益		(283)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721)	(4,94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31)	(6,198)
非控股權益		(283)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814)	(6,19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34)	(1.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歸屬於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 人的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12	51,640	163	3,157	3,067	(1,946)	56,393	-	56,393
全面收入									
— 期內虧損	-	-	-	-	-	(4,929)	(4,929)	-	(4,929)
—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55)	-	-	(1,255)	-	(1,255)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5)	-	(4,929)	(6,184)	-	(6,184)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312</u>	<u>51,640</u>	<u>163</u>	<u>1,902</u>	<u>3,067</u>	<u>(6,875)</u>	<u>50,209</u>	<u>-</u>	<u>50,209</u>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75	56,877	163	(348)	3,067	(30,197)	29,937	(39)	29,898
全面收入									
— 期內虧損	-	-	-	-	-	(6,438)	(6,438)	(283)	(6,721)
— 其他全面收入	-	-	-	2,907	-	-	2,907	-	2,907
全面收入總額	-	-	-	2,907	-	(6,438)	(3,531)	(283)	(3,81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48	48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375</u>	<u>56,877</u>	<u>163</u>	<u>2,559</u>	<u>3,067</u>	<u>(36,635)</u>	<u>26,406</u>	<u>(274)</u>	<u>26,1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 殯葬代理服務業務。

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2023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兩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

a) 收益

收益指來自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設備	—	5,646
—技術服務	—	711
	—	6,357
殯葬業務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	651	652
	651	652
總額	651	7,009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業務劃分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在中國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殯葬業務：在中國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以及提供其他有關殯葬服務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費用）。

為期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651	–	651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	(3,705)	(1,733)	(1,283)	(6,721)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 金額：				
利息開支	(46)	(130)	–	(176)
折舊	(248)	(499)	–	(747)
攤銷	(851)	–	–	(851)
利息收入	18	–	–	1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6,357	652	–	7,009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虧損)	(2,069)	(1,337)	(1,325)	(4,731)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 金額：				
利息開支	(157)	(92)	(15)	(264)
折舊	(315)	(584)	–	(899)
攤銷	(355)	–	–	(555)
利息收入	3	–	–	3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2022年：相同)。

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2
—其他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212</u>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經營的標準稅率為25%。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並於該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20年，魁科機電科技成功續新並獲授三年15%的稅務優惠。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適用15%(2022年：15%)的稅率。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及MGW Swans Ltd. (「MGW Swans」)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然而，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溢利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 (2022年：15%) 計算。
- (c) 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2022年：16.5%)。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e)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除以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6,438)	(4,94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48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34)</u>	<u>(1.24)</u>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22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ii)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以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市場範圍，接觸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生產關係。得益於在銷售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共獲得1個新項目。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個正在進行的項目，皆屬於精密3D掃描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0項已註冊專利，包括6項發明專利及24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22項發明專利及2項實用新型專利在註冊階段。

殯葬業務

本集團殯葬業務包括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包括墓地使用權以及墓地使用的墓碑及其他配套產品，以及骨灰龕使用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殯葬業務。本集團於指定期間來自殯葬業務（尤其是銷售墓地代理服務）的收益取決於財政期間內所售墓地的數目及平均售價，並確認為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90.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設備交付遞延，而銷售設備的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該情況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就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確認收益。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9百萬港元減少80.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6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5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招待費及差旅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03百萬港元略微減少0.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02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9百萬港元增加36.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淨債務（即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於2023年6月30日為35%（2023年3月31日：15%）。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兩年期信用貸款5.1百萬港元，年利率為4.1%，須於一年內償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4.3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權益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匯率風險

就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港元」）或歐元（「歐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掛鉤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鉤，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對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的匯率波動，本集團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錄得虧損2.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除受限制現金約0.5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3.8百萬港元）及根據租購安排購買機動車由出租人以賬面淨值約為1.1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4.5百萬港元）租賃資產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20%股權，惟須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人民幣4,195,000元（相當於約4,795,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7月31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3年3月31日：27名僱員）。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自身薪酬。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平。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擴大銷售團隊和行政管理團隊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和競爭力。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支付中期股息(2022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之 百分比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461,800	—	25.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百分比
黃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2,461,800	25.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2018年4月20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供股

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通過發行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2023年8月2日，已發行239,893,183股供股股份。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之公告內列明。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8月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2023年4月24日起，梁家榮先生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主席，藉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發展。

自2023年7月20日起，路盛偉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23年8月1日起，寧杰先生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23年8月1日起，杜莉女士已獲委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3年年報日期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曾偉金先生(「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鑒於曾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曾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梁家榮先生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根據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路盛偉先生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第5.05(1)，5.05(2)，5.05A及5.28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路盛偉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杜莉女士及周文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就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一季度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所作貢獻，亦感謝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報告期內給予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路盛偉先生、杜莉女士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